

中 撮 认 证 （ 安 徽 ） 有 限 公 司

编号：ZXC-03-025
首发日期：2022.09.29
版本：A/5

认证公开文件

编制： 编制小组 日期： 2026.02.02

审核： 323/2 日期： 2026.02.05

批准： 李华 日期： 2026.2.5

受控状态：

受控文件

2026 年 02 月 05 日发布

2026 年 03 月 01 日实施

版本变更记录表

[illegible]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楨认证（ZXC）简介及认证服务项目.....	3
第二部分	中楨认证（ZXC）相关资质.....	4
第三部分	中楨认证（ZXC）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5
第四部分	认证流程.....	8
第五部分	拟认证组织须知.....	9
第六部分	申请方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6
第七部分	获证组织须知.....	18
第八部分	证书样本.....	28
第九部分	收费标准.....	32

第一部分 中楨认证（ZXC）简介及认证服务项目

中楨认证（安徽）有限公司（Zhong Xie Certification (AnHui) Co., Ltd, 简称 ZXC），位于中国安徽省合肥市，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工商注册，并经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批准号：CNCA-R-2023-1166）成立，是一家独立、公正及专业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中楨认证（ZXC）主营认证服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认可机构的要求，建立并运行有效的管理体系，确保按有关要求开展认证审核的管理和实施工作，确保认证活动的有效性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及主管部门的监督。

中楨认证（ZXC）拥有一支专业技术知识雄厚、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丰富并熟练地掌握了认证标准和审核技能的国家注册审核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队伍。我们时刻秉承“为顾客增值、守合规义务、履社会责任”的价值观，按照国际惯例，奉行客观、公开、公正、独立、诚信的宗旨，本着“专业铸就品质，服务缔造价值”的服务理念，为获证组织提供专业、合规、高效、优质的认证服务。

中楨认证（ZXC）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客户至上、尊重事实、公开公正、掇菁撷华”的经营理念，始终保持规范优质的服务理念。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在认证服务领域掇菁撷华、持续改进、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努力为广大客户提供“客观公正、诚信共赢”的认证服务，让越来越多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达到国际标准并获得认同，积极地满足客户及相关方越来越高的期望和需求，帮助客户持续发展前进，共创美好未来！

中楨认证（ZXC）可为客户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项目：

- ✓ 质量管理体系(QMS)；
- ✓ 环境管理体系 (EMS)；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QJ)；

第二部分 中楨认证（ZXC）相关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AG374T(1-1)

名称 中楨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陈桂林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当涂路325号东城时代广场1幢办公楼商业B座2607-260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认证机构批准书

批准号：CNCA-R-2023-1166

机构名称：中楨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当涂路325号东城时代广场1幢办公楼商业B座2607-2608室

法定代表人：陈桂林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WAG374T(1-1)

法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认证业务范围：见附页

颁发日期：2023年01月03日

换发日期：2024年07月31日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03日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证机构批准书 ----- 附页

批准号：CNCA-R-2023-1166

机构名称：中楨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认证业务范围：

认证类别	认证领域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告知承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告知承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告知承诺)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三部分 中楨认证（ZXC）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中楨认证（安徽）有限公司（英文缩写：ZXC）将公正性和保密性作为保证管理体系认证工作质量和信誉的重要内容。ZXC 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实体，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了具备资格的专职人员，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具有充足的资源保证。为了确保 ZXC 始终贯彻落实公开、公正、公平、守法、诚信、独立的原则，为顾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着力提高认证的有效性，保守客户的秘密，作为 ZXC 最高管理者，特作以下承诺：

1、有关公正性管理承诺

ZXC 遵循中国认证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国家认可规范，确保 ZXC 运行所遵循的原则和方针以及行政管理工作具有公正性。ZXC 在认证审核全过程按照 GB/T 27021.1-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ISO/IEC 17021-1:2015 IDT）确定的①公正性，②能力，③责任，④公开性，⑤保密性，⑥对投诉的回应等六项原则，对公正性有影响的利害关系（自身利益的威胁、自我评审的威胁、熟识(或信任)的威胁、胁迫的威胁）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开展有客观性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a) 自身利益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依其自身利益行事。

ZXC 设立由公司监事、本公司的客户代表、获证客户的顾客代表、行业协会代表、非政府组织代表等关键利益方代表均衡组成的公正性委员会，以监视和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抵制有妨碍公正性的倾向。

ZXC 识别各种关系引起冲突的可能性。如果任何关系（源自所有权、管辖、管理、人员、共享资源、财务、合同、营销以及给介绍新客户的人销售佣金或其他好处）对公正性构成威胁，已识别的潜在的利益冲突无论其产生于内部还是其他个人、机构或组织的活动，将其如何消除此类威胁或使之最小化形成文件。

ZXC 禁止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ZXC 定期对利益冲突形成分析报告，并提交公正性委员会进行审查。

ZXC 与咨询机构不发生直接的业务关系，不发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往来，不允许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咨询机构宣称或暗示选择本公司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若有则要求其采取措施纠正这种不当表述。

ZXC 参与认证活动的各分部和所有人员均做出了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ZXC 确保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始终没有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公司要求内部和外部的人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公司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将

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且在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

b) 自我评审的威胁: 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评审自己所做的工作。

ZXC 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ZXC 不提供管理体系咨询, 也不应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 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 同时对从事的其他活动(如培训)进行管理, 不从事类似咨询类的活动。

ZXC 按法律法规和人员注册管理规范的要求, 制定了认证人员(审核员)的行为准则。

ZXC 对认证人员、外部机构/人员进行适当的管理。参与了对客户的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岗位的人员), 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 不得参与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ZXC 确保参与认证项目活动的人员与该项目没有利益冲突, 确保不会受到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而损害公正性。

c) 熟识(或信任)的威胁: 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对另外一人过于熟悉或信赖, 而不去寻找审核证据。

ZXC 对客户经理、审核组成员进行定期轮换制度, 以减少熟识的威胁。

ZXC 不向自身的子公司、下属/关联机构实施认证审核。

ZXC 不为其他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实施认证。

d) 胁迫的威胁: 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察觉受到公然或暗中的强迫。

ZXC 采取稳健的财务政策, 不接受任何个人和团体的捐赠, 不屈就于任何用他人取而代之或向主管告发的威胁。ZXC 采取措施应对其他人员、机构或组织的行为对其公正性产生的威胁。

2、有关保密性承诺

1) ZXC 对在认证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方或已认证组织的商业、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对认证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方或获证组织的信息保密。

2) ZXC 所有与认证工作有关的人员, 包括公正性委员会、技术部、办公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勤杂人员或其他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等均与公司签订公正性和保密协议。

3) ZXC 严格为所有受审核方的技术和商业信息保密, 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程序, 保证各级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获信息未经受审核方书面允许, 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4) 应保密的内容包括:

a) 任何有关认证审核工作、审核员和认证组织的信息。

b) 认证组织档案, 分支机构、外派机构、协作方、相关方等档案。

c) ZXC 体系文件、上级下发的涉及保密的文件/内容；ZXC 口头或以其它形式要求保密的文件/内容；

d) 对在认证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包括受审核方的经营、生产/服务状态及技术资料等）。

e) 其他要求保密的信息。

5)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披露保密信息：

a) 得到保密信息来源组织的书面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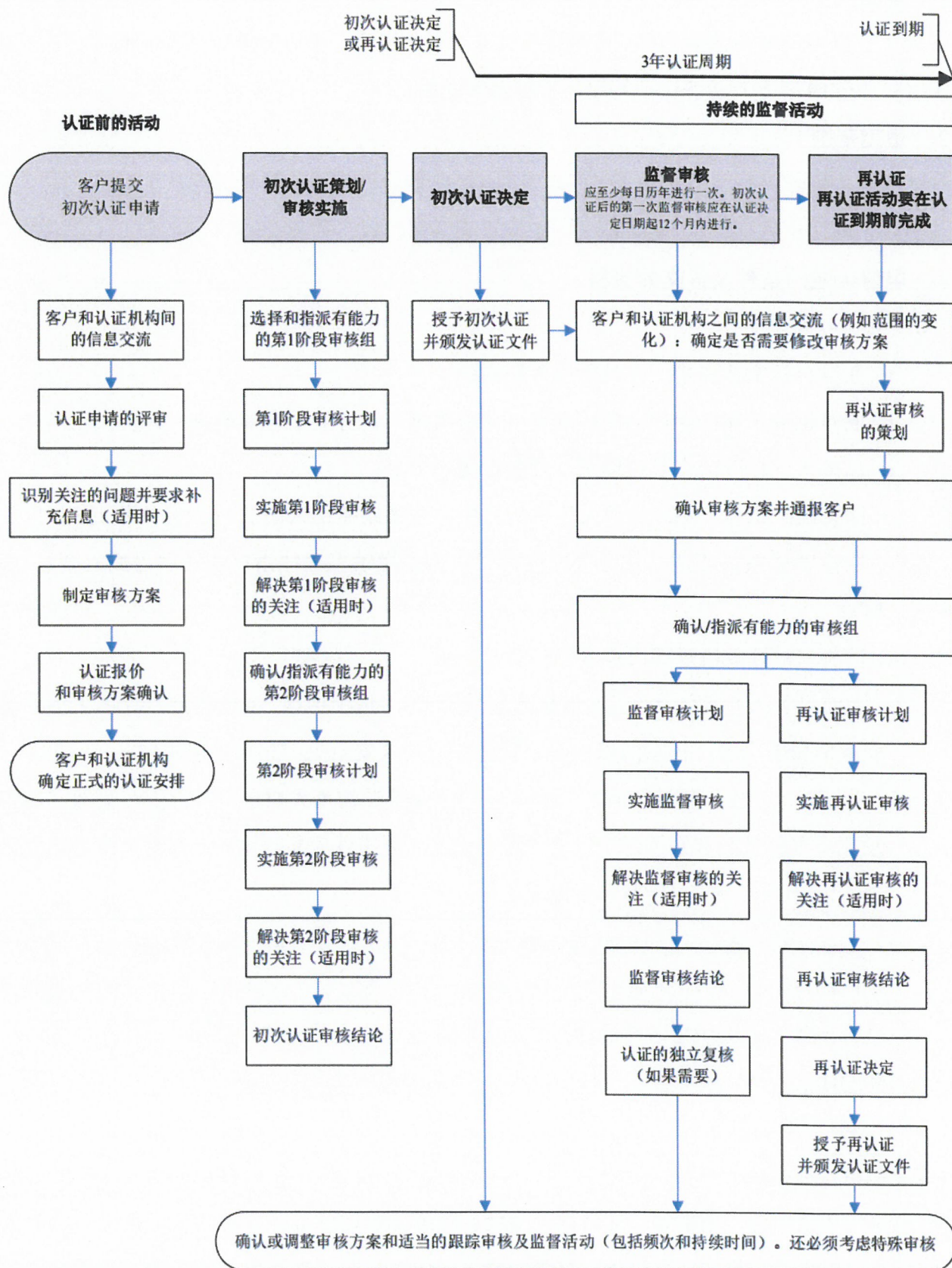
b) 履行法定责任（在提供信息时 ZXC 须通知涉及的组织）。

6)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a) ZXC 在机构网站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的关于已认证组织认证状态的信息。

b) 某组织被认证、拒绝认证、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事实（不是原因）及认证范围的详细情况。公司欢迎内部和外部人员就公正性和保密性事宜，与我们沟通交流，电话，0551-62190628。

第四部分 认证流程



第五部分 拟认证组织须知

1、目的

为了让拟申请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或其它认证的组织（以下称申请方）了解认证程序，特制定本说明。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各拟申请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其它认证的组织了解认证程序。（中楨认证（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XC）

3、申请认证的条件及提交的资料

3.1 申请认证条件

- a.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b.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c.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d.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e. 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f.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g.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h.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其中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全事故等级划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i.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未发生产品/服务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服务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拟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
- j.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3.2 申请认证提交的材料

- a. 认证申请，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适用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还应包括承包方的人数）及影响体系有

效性的外包过程；

- b.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若当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c.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管理体系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适用时环境管理体系还包括环境法律法规要求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等；
- d. 组织机构及职责（可包含在其他资料中）；
- e.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环境管理体系所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信息以及任何适用的环境法规中的有关法律义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识别的主要危险源和职业健康风险，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以及任何适用的职业健康法规中有关的法律义务；
- f. 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如：文件化制度实施时间）；
- g.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生产安全事故、与质量/环境/安全（含职业病情况）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 h.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4、认证程序

4.1 答复询问

申请方可通过电话、函件或面谈向 ZXC 询问了解有关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及有关情况，索取资料。

4.2 认证申请

4.2.1 申请方了解认证情况后，可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提供要求的附件，提供给 ZXC 市场部。

4.2.2 由 ZXC 申请评审部对《认证申请书》及要求附件进行评审，评审符合要求，根据公司收费标准确定费用，经双方协商按国家规定签订《认证服务合同》，ZXC 评审不符合要求时，应向申请方说明原因。正式审核前，申请方应及时支付管理体系认证初审费给 ZXC（监督费用按合同约定方式缴纳）。

4.2.3 ZXC 在申请评审后应做出接受或拒绝认证申请。当 ZXC 基于申请评审的结果拒绝认证申请时，市场部应告知拒绝申请的原因并使客户清楚拒绝的原因。当拒绝认证申请时，ZXC

应不违背《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4.3 审核

4.3.1 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按照 ISO/IEC 17021-1 标准要求，实行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审核、第二阶段审核）。服务认证或其它管理体系初次认证依备案认证规则而定。

4.3.2 第一阶段审核

1) 第一阶段的现场访问活动使审核员对客户管理体系、方针、目标、风险、过程、场所有一定了解。视客户管理体系运行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访问，无需第一阶段现场审核的理由应基于 ZXC 对客户结构、过程、资源和重要影响因素及其控制方式等现场情况已有充分了解或客户已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相同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通过对提交文件的评审或其他方式，收集足以做出相应管理体系已在运行的判断。

2) 审核员应结合文件评审的结果，通过与客户各层级人员的交谈，对主要场所的现场走访，从以下几个方面了解客户准备的情况，并为第二阶段策划收集必要信息。

a. 在客户管理层及管理体系推进部门了解客户状况及管理体系建立过程，了解客户对重要要求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识别和遵守情况；这些要求是否已结合了其绩效指标体系或过程控制要求；是否已策划了相应过程以实现这些要求；如何对指标的达成情况及过程运作实施监视；对未达成目标情况的处理机制；对所发生的不满足顾客要求及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情况的处理态度及措施。

b. 了解是否实施了内审和管理评审，确认管理体系运行是否有效运行且超过 3 个月。第一阶段审核关注内审和管理评审是否覆盖了管理体系范围内的活动及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结论是什么，对内审和管理评审所要求的改进是否已有策划，并通过内审和管理评审记录和结论了解管理体系实施水平。

c. 抽取部分对管理体系绩效有重大影响的过程或场所，如 QMS 的设计，关键生产/服务提供，检验，采购；EMS 高风险环境因素场所、环境绩效监测；OHSMS 高风险危险源活动、安全绩效监测。与管理者及员工交谈并作现场观察，了解相应过程运作及控制要求是否为员工理解并实施；是否存在管理体系策划中未予以识别的高风险因素；相关主要设施是否具备；必要的运行、控制记录是否具备；对发生的问题和改进要求的处理情况。

d. 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场所进行现场巡视。核实现场情况与申请信息的一致性，如组织规模（员工人数）、场所分布、高风险因素识别情况等，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客户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e. 与客户沟通第一阶段商议认证范围及第二阶段审核范围，审核中需组织配合的资源提供、审核预定的日期及安排；解决第一阶段审核所发现问题的要求；结合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管理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3) 第一阶段审核应收集客户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针对不同的管理体系包括的相关内容：

a. 确认客户的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与实际运行的一致性；

b. 了解客户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现场运作、重要环境因素及其控制措施、主要危险源和风险及其控制措施、使用和贮存的危险材料、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c. 评审客户管理体系文件，确认其与实际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并确认其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d. 审核客户理解和实施管理体系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管理体系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目标识别情况（包括重要环境因素、主要危险源和职业健康风险）；

e. 客户的产品和服务符合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活动、生产和服务符合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情况，以及在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消防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作业环境满足相关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

f. 确认客户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4) 确认第二阶段审核资源配置情况

审核组长确认客户资源配置情况，包括管理体系范围、场所、分场所（含临时场所）、体系覆盖人数以及第二阶段审核是否具备产品实现过程等资源配置情况，并应就第二阶段审核的相关要求（包括分场所抽样方式）与客户进行沟通。如有与申请认证审核提供的信息不一致，应在审核报告中说明，以便公司重新进行第二阶段审核方案策划并配置相应的审核资源。

5) 第一阶段审核通过后，审核组长与客户协商，确定第二阶段现场审核日期以及根据客户情况提供审核人日的增减因素建议，报告审核部，审核部根据报告安排审核组。一般情况下，参加第一阶段审核的人员直接被安排到第二阶段的审核组，需要变更时，第二阶段的审核组长应就第一阶段的审核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确定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间隔时间时，应考虑客户解决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任何需关注问题所需的时间，也可能需要调整第二阶段审核的安排。

6) 如果发生任何将影响管理体系的变化，公司应考虑是否有必要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

段。公司应告知客户第一阶段的结果有可能导致延后实施或取消第二阶段。

4.3.3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客户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应在客户的现场进行，并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客户管理体系能力，覆盖过程和管理活动的管理和控制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法律法规要求、合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符合性以及绩效；
- 审核中识别的客户过程的运作控制及其控制的有效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包含主要危险源和职业健康风险的控制）；
- 针对方针的管理职责，为实现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制定的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有效性；
- 客户的实际工作记录真实性，对审核中发现的存疑的证据，应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和认证决定时考虑。

4.3.4 审核计划

4.3.4.1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计划。

4.3.4.2 审核组长一般在正式现场审核前将审核计划发送给申请方，申请方可以对审核组组成，日程安排及其他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审核组长确认后，进行修改并向申请方发出正式的审核计划。

4.3.5 现场审核

4.3.5.1 审核组应提前达到受审核方，并与管理者代表沟通审核有关事项。

4.3.5.2 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由组长主持。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4.3.5.3 现场审核

按预定计划进行。现场需要调整计划可与组长协商。

4.3.5.4 中间会议（必要时）

每天审核结束，审核组内部进行沟通交流，遇到出现重大不符合项（严重不符合项），审核组会召集受审核方领导层召开临时会议。末次会议之前审核组与受审核方领导交换意见。

4.3.5.5 末次会议

末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主要报告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运行的整体情况、存在问题、审核结论及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问题点等。

4.3.5.6 审核结论

现场审核结论分为通过、待改进、不通过三种（详细说明均会在首次会议上说明）。是否具备进行第二阶段的现场审核，审核重点。

4.3.5.7 审核报告

4.3.5.7.1 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组长向受审核方发出第一阶段的审核报告。

4.3.5.7.2 管理体系的第二阶段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组长向受审核方发出第二阶段的审核报告。

4.3.6 整改要求

受审核方应对审核组提出的问题，予以纠正并采取纠正措施，并将书面材料报 ZXC。

4.3.7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管理体系注册条件

4.3.7.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a) 受审核方具有法人地位，具有必要的许可证书/资质证明，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b)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覆盖产品/服务的实物质量/污染排放/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要求；一年来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受审核方具有符合适用标准或其它引用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文件化的质量 / 环境 / 安全体系；环境行为及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c) 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受审核方对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进行了充分安排和有效的实施，并且将得到保持；

d) 审核组的专业能力满足 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的要求。

e) 审核组按公司程序规定完成认证审核的所有过程，并做出推荐认证注册的建议。推荐条件为：受审核方不存在不符合项，直接批准注册；或者存在不符合，但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书面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f) 经公司技术部、专业认证人员审查，确认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符合标准或其它引用文

件的要求，审核计划及审核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g) 受审核方按认证收费规定交纳有关认证费用，最晚不能迟于发证后 2 个月。

h) 对固定分场所应列入证书，可根据企业的要求制作子证书或附件。

审核组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认证决定人员经过资料审查认为可以注册的，认证决定人员必须提出充足的理由支持该认证决定，并报技术部批准。

4.3.7.2 保持注册的条件：

a) 按《证后审核及管理程序》规定的周期接受例行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b) 审核组现场监督/再认证审核后作出推荐保持认证注册/保持再认证注册的建议。推荐条件为：受审核方不存在不符合项，直接批准注册；或者存在不符合，但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书面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c) 内审、管理评审和纠正措施有效，具有自我完善机制，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持续有效。

d) 产品实物质量稳定，无顾客重大投诉，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污染物严重超标/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e) 上次审核的所有不合格纠正措施保持有效；

f) 获证的组织要按认证收费规定按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g)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4.3.7.3 暂停注册条件

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重大质量/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

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 (14)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认证资格的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经 ZXC 技术部最终审定后向获证组织发出书面通知，并予以公告。

4.3.7.4 撤销注册条件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涉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其违规而造成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5)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如：
 - a) 暂停期满未能恢复；
 - b)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 c) 发生特大质量 / 食品安全/环境/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 d)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和监督费用的；
 - e) 拒绝对严重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的。
 - f) 拒绝接受认可机构对 ZXC 现场审核（针对获证组织的认证项目）见证评审安排；
 - g) 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
 - h) 发生了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事宜。

4.3.7.5 扩大认证范围

- a) 组织预扩大认证范围时, 应向 ZXC 提出申请, 明确扩大范围补充必要的信息。
- b) 获证组织扩大认证范围时, 应将有关的体系文件同申请材料一起提交。
- c) ZXC 对获证组织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 满足要求时, 签订补充协议。
- d) 审核部根据合同评审的信息安排审核组对其进行现场审核, 该审核可以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一并进行。
- e) 扩大认证范围的结论应在报告中做重点描述, 并最终报给技术部做审议, 批准后换发认证证书, 并报认可委备案。

4.3.7.6 缩小认证范围

当客户的某些已认证的范围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时, 客户须提前一个月向本公司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变更申请, 由公司审批后更换所发的认证证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公司将缩小客户认证范围:

- a. 如果客户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不再继续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附加要求、不再生产某类产品/提供某种服务或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 b. 如果客户被暂停, 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4.2.7.7 注销

获证客户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 公司应确认在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 应撤销其认证证书, 证书状态变更为撤销; 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 注销其认证证书, 并保留相应证据。

4.3.8 评定

ZXC 技术部对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文件进行系统评价, 最后做出通过、待改进、不通过的结论, 并书面通知申请方, 认证证书由总经理或经授权的证书签发人批准。

4.3.9 注册

经公司技术部评定合格的, 在一个月內可发放相关的认证证书, 有关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详见《获证组织须知》。公布在 ZXC 官网 www.zxrzjt.com。

4.4 通报制度

获证组织在获得证书后, 体系发生变化, 包括文件修改、人员变动、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环境违法处分、重大顾客投诉等, 均须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审核部通报。

4.5 监督

按规定的周期接受例行监督审核，监督审核时间要求距上次现场审核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证书到期前 2 个月接受再认证审核；接受非例行监督审核/认可机构的稽查/见证评审；

4.7 再认证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获证组织若需继续保持证书，可在证书到期前至少 2 个月向 ZXC 市场部提出再认证申请，填写《认证申请书》、签订《认证服务合同》、交纳再认证费用。审核安排及方式与初审相同。

4.8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详见《获证组织须知》。

4.9 对 ZXC 的不满意可按《获证组织须知》进行投诉/申诉。

第六部分 申请方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 目的

为使拟认证组织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特制定本文件。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各拟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所有组织。（中楨认证（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XC）

3 拟认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3.1 权利

3.1.1 认证申请（委托）人有权了解 ZXC 运行依据和认证程序；

3.1.2 有权索取有关认证的说明和资料、文件；

3.1.3 有权对审核计划和审核组成员提出异议，并得到合理解决；

3.1.4 有权对审核组提出的不符合事实进行确认；

3.1.5 有权对审核组工作和审核结论提出质疑；

3.1.6 ZXC 批准的正式报告与审核组的审核报告有差异时，有权要求 ZXC 做出解释；

3.1.7 当 ZXC 将审核 / 监督检查分包给外部机构或人员时，有权提出意见，甚至不同意（应有正当理由）。

3.1.8 当获得 ZXC 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有权按《获证组织须知》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有权登入获证组织名录并公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的规定。获证组织只能使用与所持有的认证证书完全相同的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不得使用所持认证证书上没有的其他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不得使用国际互认证标志。

3.1.9 有权要求 ZXC 保密和遵守本方的有关规定；

3.1.10 有权对 ZXC / 人员提出争议、申诉 / 投诉；

3.1.11 有权要求 ZXC 对其他有关认证问题做出解释或澄清。

3.1.12 有权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3.2 义务

3.2.1 始终遵守国家认证认可法规和认证的有关规定；

3.2.2 按期交纳费用（认证不通过时也应交纳费用）；

3.2.3 为进行现场审核、复查、监督检查、再认证和解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接受 ZXC 的文件审查，调阅所有记录（包括内审报告、客户投诉），ZXC 初访，进入所有区域的确定和接待访问 / 审核人员；

3.2.4 积极配合审核，如实提供情况、说明、资料、文件、记录；

3.2.5 当获得 ZXC 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在传播媒体中对认证内容的引用时，应符合公司体系文件和《获证组织须知》的有关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需就使用保持在获准认证的范围内做出管理体系认证声明；

3.2.6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 ZXC 的声誉，不得做使 ZXC 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3.2.7 当认证被暂停或撤销/超过有效期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并按 ZXC 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3.2.8 获证后定期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两次内审 / 管理评审间隔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3.2.9 获证后在有效期内应及时向 ZXC 通报管理体系的变化情况；

3.2.10 按 ZXC 更改的认证要求，在给定的时间进行更改，并接受 ZXC 的验证。

第七部分 获证组织须知

中楨认证（安徽）有限公司负责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维护管理的归口部门为市场部，负责组织协调我司与获证组织间的日常联络、监督审核和认证证书的管理等工作，技术部协助其工作。同时我司将在与获证组织协商后，以业务专员的定向顾问形式，保持日常联络的常态化，负责受理对来自获证组织、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重大申诉和投诉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必须符合管理体系标准和我司认证规则的要求，维护信誉共同体的声誉，接受我司的证后跟踪调查与管理，以促进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保持良好的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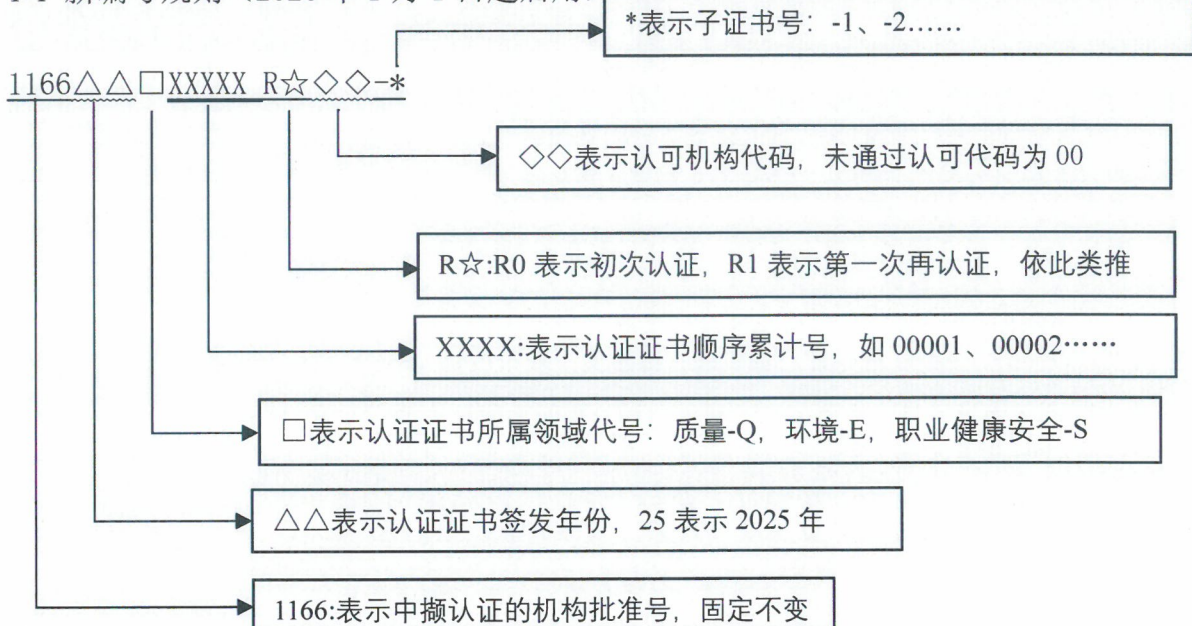
一、关于证书有效期

根据相关的规定，对于经过我司初审或再认证确认符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或其它服务认证标准要求的组织，我司授予有效期为三年的认证证书。但是，对于认证依据标准处于过渡期的，IAF 或认可机构另有规定，认证证书有效期可能少于 3 年。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扩大/缩小认证范围审核的组织，我司予以换发有效截止日期不变的认证证书。获证组织应按本须知以下“监督审核、见证评审和稽查审核的要求”的规定接受的监督审核，对于监督合格并足额缴纳认证费用的组织，我司换发新的审核认证证书。没有经过监督审核的原证书无效。

二、证书编号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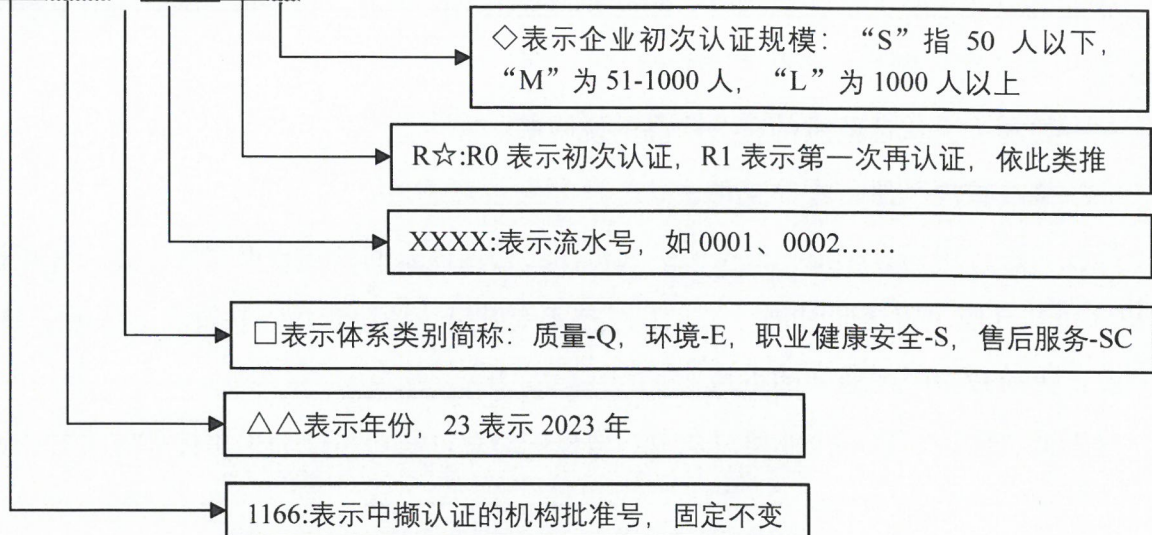
1. 我司证书编号规则

1-1 新编号规则（2026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



1-2 原编号规则（2026 年 1 月 1 日起停用）

1166△△□XXXX R☆◇



注：我机构将最晚在 2029 年 1 月 1 日全部完成更新工作，关于原证书编号的任何疑问可与本机构联系解决。

三、监督审核、见证评审和特殊审核的要求

监督审核是我公司验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否持续运作，同时考虑获证组织运作方面的变化是否对其体系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并评定其体系是否满足认证要求。特殊审核包括扩大认证范围，投诉的调查，对变更的回应，对暂停客户的跟踪审核。

1. 监督审核

我司对获证组织定期的监督审核在证书的有效期内每年一次非均衡分布进行，在上次现场审核后的第 12 个月内对其相应的管理体系进行监督审核（一般第三次监督转为再认证）。任何情况下，两次审核的末次会议日期的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我司市场部及时下达年度监督审核确认文件，将以函件形式预知各获证组织本年度监督审核的具体月度时间安排。

1.1 监督审核的实施

监督审核由我司审核部组织实施，具体的监督审核活动将由我司根据年度计划安排，以派出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定期监督审核的现场审核计划由审核组长于审核实施前通知，以便获证组织做出安排。非定期监督审核计划可于审核组到现场后提交获证组织，也可提前预知。非定期监督审核不收取审核费用。

1.2 未按时监督审核的影响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我司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的，其他认证机构（包括我司）不能在原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未满一年时，受理该获证组织新提交的认证申请。

2. 特殊审核

2.1 扩大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要求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我司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签订认证合同，并提交扩大认证范围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

- 要求扩大认证范围的有关产品的说明书；
- 修改管理手册、程序文件。

经我司进行申请评审后，根据所扩大范围对管理体系的影响程度决定进行文件审核或现场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并经技术部做出认证决定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2.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对于调查投诉、获证企业信息变更、暂停的追踪，我司可能会采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四、获证组织通报制度

通报制度的是中楨认证（安徽）有限公司与获证组织间进行沟通的一种手段，该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指定一个常设机构负责管理体系的维护并保持与我司的经常性联络（获证组织应有与我司联络的程序，以确保向我司提供最新的信息），及时反映有关信息。当获证组织发生如下情况时，应在一周内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司通报：

- 管理手册等管理体系文件作修改；
- 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结构、生产规模、场地发生重大变化；
- 组织负责人，尤其是第一把手或管理者代表发生变动，或组织机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动；
- 发生了重大的顾客投诉/环境污染/安全事故；
- 行政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检查不合格；
- 产品出现较大批量的不合格或因质量问题引起了严重的投诉或影响；
- 用户/相关方有重大投诉并产生了较大影响的；
- 其它涉及认证范围的改变；
- 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

凡与管理体系有关的较大变化，影响到管理体系运行及其有效性的，都应在通报的范围之内。书面报告的内容包括情况说明、原因，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等，事后须向我司报告纠正结果的情况。

五、保持认证注册的条件

获证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的方可保持认证注册：

- a) 按规定的周期接受例行监督审核，两次审核的间隔未超过 12 个月；证书到期前 3 个月接受再认证审核；接受非例行监督审核/认可机构的稽查/见证评审；
- b) 审核组现场监督/再认证审核后作出推荐继续认证注册的建议。推荐条件为：现场审核未发现不符合项，或仅存在少量一般不符合项，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了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书面验证措施有效；或者虽然存在一个严重不符合项，但已在规定的 3 个月内采取了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现场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 c) 内审、管理评审和纠正措施有效，具有自我完善机制，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持续有效；
- d) 产品实物/服务质量稳定，无顾客重大投诉/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污染物严重超标/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 e) 上次审核的所有不符合项纠正措施保持有效；
- f) 获证的组织要按认证收费规定按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 g)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六、投诉/申诉/争议

申诉：申请或获证组织对 ZXC 做出的与其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的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

注：不利决定包括：拒绝接受申请、拒绝继续进行评审，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变更认证范围，不予通过认证，暂停，撤销等任何其他措施。

投诉：相关方向对 ZXC 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 ZXC 或其获证组织的活动不满的书面表示。

争议：ZXC 与申请人、获证组织在认证过程中就认证程序或其它某一方面认识的不一致，不同意见的书面表述。

1. 申诉的处理

申请人/获证组织对我司的各项决定如有异议，在收到决定 30 天内可向我司的最高管理层提出书面申诉，由公正性委会或其授权对申诉做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申诉人仍有异议可向认可机构进一步申诉。

2. 投诉的处理

申请人/获证组织可向我司的总经理、管理者代表、技术部投诉。投诉处理结果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回复投诉人。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时可按申诉程序申诉。

3. 争议的处理

争议一般采取现场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可直接致电给我司总经理或管理者代表寻求解决。

七、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说明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

1. 有关概念说明

——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认可机构授权有资格的认证机构颁发给管理体系认证合格的组织，作为该组织管理体系已认证合格并注册的证明文件。

——ZXC 机构标徽

ZXC 机构标徽是代表 ZXC 机构本身的图形标识，获证组织除了可以使用带 ZXC 机构标徽的认证证书外，不得使用该标志。



QMS 认证标徽



EMS 认证标徽



OHSMS 认证标徽

——认证标志



QMS 认证标志



EMS 认证标志



OHSMS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是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的专用标志。其他认证标徽和标志，其主体内容与上述保持一致，可能在颜色和对应的中英文有所不同，具体可咨询中楹认证。

ZXC 认证标志的标准图样可从认证证书上直接套取，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zxrzjt.com)下载，使用时可以按相同比例放大或缩小。使用方法必须遵守以下“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和认可方规则中关于标志使用规格和色标的规定。

2.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

获证组织只能使用与所持有的认证证书完全相同的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不得使用所持认证证书上没有的其他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不得使用国际互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应与认证机构的认证标志（包括注册号）并列使用。

a)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志可用于广告、展销会、订货会或推销产品时的宣传材料上，也可以

加以展示。认可标志必须和认可注册号合并使用。标志还可直接印于获证组织的信函、公文笺、说明书以及各种文件和资料上。

b) 证书和标志可供获证组织使用，但不准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c) 注册的认证证书和标志均不得用于作为产品（这本身可以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等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及包装的认证标志，或以其来暗示产品质量已被认证，可以使用在产品的运输外包装上（以到不了最终用户为限）。

下面的表格为使用认证标志表明某产品是在一个已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下制造的提供了指南。

要求	介质	在产品上 ^{*1}	在包装上 ^{*2}	在宣传上
	不带声明 ^{*3}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 ^{*5}
标志的使用 ^{*3}	带声明 ^{*4}	不允许	允许 ^{*5}	允许 ^{*5}

*1 这本身可以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等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2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

*3 这适用于那些对其适用性有基本描述的具体形式的标志。在这个意义上，仅仅一个词语声明不能构成标志。任何这样的措辞宜是真实的，而不能误导。

*4 可以是一个清楚的声明，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

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本公司名称。

*5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应充分注意避免损害我司的声誉，不得做使我司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管理体系的认证结果与校准实验室认可的结果不同，故获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使用在实验和校准报告上。

●交付到最终客户的产品包装上不得宣传“通过**管理体系认证”，不得使用任何认证标志（ZXC 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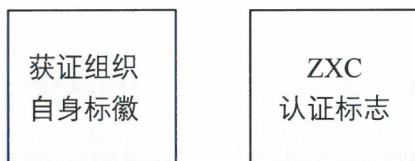
●广告、展销会、订货会或推销产品的宣传材料或信函、公文笺、说明书，不得超出管理体系、认可品牌、认证范围进行宣传，不得变形剪切使用 ZXC 标志，不得使用认证证书上没有的认可标志。

●不准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 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

认证标志可用于宣传，应与获证组织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页面上。具体使用方式如下：

当获证组织标志、认证标志二者采用紧密使用方式时，可采用以下图示的排列方式：



获证组织可以按相同比例放大或缩小使用以上图样。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zxrzjt.com)下载。

4. 其它使用方式

采用其它使用方式应与我司联络，认可后再使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当获证组织因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知我司。

5. 强制性要求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按照本公司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本公司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本公司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八、再认证的申请

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恢复使用已暂停的证书，组织如要继续保持对其管理体系的认证，可向我司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一般应在证书有效期到期 3 个月内向我司提交申请书并签订再认证合同，再认证后重新颁发认证证书，进入下一个证书有效期。

九、非正常情况下的处置

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规则要求，或获证组织申请，我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有关规定，视具体情况采取缩小、暂停注册、撤销注册的措施。

一）、暂停注册的条件

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 (14)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二）、撤销注册的条件

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涉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统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其违规而造成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5)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如：
 - a) 暂停期满未能恢复；

- b)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 c) 发生特大质量 / 食品安全/环境/安全事故, 造成严重后果的;
- d)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和监督费用的;
- e) 拒绝对严重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的。
- f) 拒绝接受认可机构对 ZXC 现场审核 (针对获证组织的认证项目) 见证评审安排;
- g) 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
- h) 发生了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事宜。

三)、暂停、撤销的处理程序

1. 做出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决定后, (暂停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我司将书面通知该获证组织, 规定整改期限和恢复使用证书的条件, 并将此决定报认可机构备案。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不能在任何媒体上发布任何消息暗指证书仍然有效, 不能使用证书和标志。

2. 暂停注册组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时, 请向我公司提出恢复注册现场审核申请, 我司将及时做出安排。当该组织的管理体系满足恢复注册的规定要求, 我公司技术部做出恢复认证注册的决定后,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恢复使用认证证书, 同时上报认可机构。恢复注册审核收费标准为: 结合监督审核进行恢复注册现场审核时, 加收 1-2 人日费用; 如需专门增加一次恢复注册现场审核时, 则按认证合同收取一次监督审核费。

3. 做出撤销认证注册资格决定后, 我司将书面报认可机构, 不再承认组织的认证证书、证书附件和禁止使用认证标志。

四)、缩小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要求缩小认证范围时, 应向我司提出书面申请, 经我司审查并确认缩小范围后, 对原体系的影响不大时, 可直接换发认证证书, 否则需现场确认换发证书。如果审核组在监督审核或其他时机发现获证企业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认证机构将缩小证书覆盖范围, 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换发新证书后, 组织必须将原证书交回认证机构, 并立即停止对被缩小的认证范围的相关宣传, 包括这部分的范围的证书和标志使用。

五)、注销

获证客户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 公司应确认在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 应撤销其认证证书, 证书状态变更为撤销; 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 注销其认证证书, 并保留相应证据。

十、禁止转换机构认证有关政策的说明

根据国家《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与认证证书有关的有违公平竞争行为约束》的政策，就其禁止转换机构认证的有关政策规定作相关说明：

1、该政策适用于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该政策禁止获证组织随意自由地转换认证机构，规定：

2.1 特定认证机构发放的证书，应由其负责其后监督，其它机构未经批准，不得对该证书进行转换监督，不在该证书有效期内换发证书；

2.2 认证机构对受审核方的监督审核、初次审核、再认证审核结论为不合格，不通过或不保持认证注册的；或认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自做出上述认证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其它认证机构不得受理该组织的认证申请及发放认证证书。

注：可导致暂停、撤销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暂停：

●监督、复评超期；●监督检查发现较多不合格，体系运行不正常；●监督/复评中发现不符合未能按审核组要求进行有效纠正；●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经指出后未纠正；●体系涉及的产品和过程的强制性监督或抽查出现不合格或造成不良影响。

撤销：

●获证组织主动弃证；●暂停到期，不再申请；●拒绝监督；●欠费拒付；●存在严重不符合且不能采取纠正措施；●一年以上未生产体系覆盖的产品；●出现重大体系失效事故等。

2.3 全部认证证书延续状态均由各认证机构依据国家认证信息上报公布制度据实上报并公示于国家（含认监委、认可委、认证认可协会）官方信息（网站）平台上，供全社会查询和采信。其中，“2.2”所及的审核不通过、被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有关信息，集合成为特殊控制的“暂禁转换认证”类信息，具有相当的负面性质，有关组织一旦名列其中，就意味着一年的“禁闭期”并成为“无证”组织，其形象、信誉及客户信任将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

3、限于国家政策约束，我司亦将按规定如实上报和公示证书状态信息包括：“暂禁转换认证”类信息。为避免被列入“暂禁转换认证”信息的情况非预期发生，我司已责成各业务人员加强与客户间的联系，认真做好如期监督/复评等活动的安排并强化预警机制；同时也请客户积极支持和配合我们的工作，有任何情况请及时与我司业务人员沟通解决，以期规避不应有的“禁闭”（该禁闭期不妨碍原发证机构恢复认证注册）风险和利益伤害。

十一、变更

1. 认证要求的变更

当管理体系标准（如：换版）或其他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应按确定的变更方式，在规定的过渡期间内完成必要的调整，并接受我司现场审核确认。过渡期结束后，未经我司现

场审核确认的组织，其认证证书将被撤销并公告。

关于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换版认证申请事宜，可与我司直接取得联系。

2. 获证企业的变更

公司应在发放证书同时对获证企业发送相应材料或函件，以确保获证客户即时将可能影响其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 b)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 c) 联系地址和场所；
- d)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
- e)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当获证组织名称或地址等不涉及影响体系运行的变更时，须用书面形式提出向我司提出换证申请，并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经分析确认对体系运行无较大影响时，在收回旧证书（可行时）后可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当组织的地址发生变更或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时，须经现场确认后才能换发证书，现场确认一般可结合监督审核进行，验证合格后方可换发新证书。

十二、其他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认证合同；
- （2）审核计划；
- （3）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4）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 （5）审核报告；
- （6）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关于认证机构资质范围、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可查询本公司网站：www.zxrzjt.com），或致电我公司：0551-62190628 获取详细信息。亦可查询相关认可方网址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地址: *****
审核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所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

证书编号: *****
初次发证日期: *****
本次发证日期: *****
证书有效期至: *****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准有效)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准有效)	第三次监督 (合格标准有效)
-------------------	-------------------	-------------------

二维码



签发人:



本证书信息及其有效性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亦可在本机构网站 (www.zxcrt.com) 查询,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中耀认证 (安徽) 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路 325 号东峰时代广场 1 幢办公楼层 8 层 2607-2608 室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fice

This is to certify

Registered address: *****
Audit address: *****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established comply with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overage:

Certificate Number *****
Date of first issuance: *****
Date of this time issuance: *****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

1st supervision examine (satisfy qualified latest valid)	2nd supervision examine (satisfy qualified latest valid)	3rd supervision examine (satisfy qualified latest valid)
---	---	---

QR Code



签发人:



The information and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queri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www.cnca.gov.cn) or on the website of this institution (www.zxcrt.com). The certificated organiz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supervision and review at least once a year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Zhong Xie Certification (Anhui) Co., LTD—

Room 2607-2608, Commercial Building B, Building 1, Dongcheng Times Square, 325 Danggu Road, Yaohai District, Hefei, Anhui



兹证明

第一次監事 (融合特標章有效)	第二次監事 (融合特標章有效)	第三次監事 (融合特標章有效)
--------------------	--------------------	--------------------



签发人:



—中擬认证 (安徽) 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当涂路 325 号东城时代广场 1 幢办公楼商业 B 座 2607-2608 室



Occupation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established comply with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overage:

1st supervision examine (tick qualified label value)	2nd supervision examine (tick qualified label value)	3rd supervision examine (tick qualified label value)



签发人



The information and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queri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www.cnca.gov.cn) or on the website of this institution (www.zxzjz.com). The certificated organiz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supervision and review at least once a year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Zhong Xie Certification (Anhui) Co., LTD—

Room 2607-2608, Commercial Building B, Building 1, Dongcheng Times Square, 325 Dangtu Road, Yaohai District, Hefei, Anhui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地址: *****
审核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 *****

证书编号: *****
初次发证日期: *****
本次发证日期: *****
证书有效期至: *****

第一次监督 (合格则监督有效)	第二次监督 (合格则监督有效)	第三次监督 (合格则监督有效)
--------------------	--------------------	--------------------

二维码



签发人:



本证书信息及有效性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亦可在本机构网站 (www.zxzj.com) 查询。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中豫认证 (安徽) 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当涂路 325 号东瑞时代广场 1 幢办公裙楼 5 层 2607-2608 室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Registered address: *****
Audit address: *****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established comply with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GB/T50430-2017 《Code for quality management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overage: *****

Certificate Number: *****
Date of first issuance: *****
Date of this time issuance: *****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

1st supervision examine (not qualified latest valid)	2nd supervision examine (not qualified latest valid)	3rd supervision examine (not qualified latest valid)
---	---	---

OR Code



签发人:



The information and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queri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www.cnca.gov.cn) or on the website of this institution (www.zxzj.com). The certificated organiz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supervision and review at least once a year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Zhong Xie Certification (Anhui) Co., LTD—

Room 2607-2608, Commercial Building B, Building 1, Dongcheng Times Square, 325 Danggu Road, Yaohai District, Hefei, Anhui

第九部分 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 (500(N-1))$ 元	N 为认证领域数
2	注册费(含证书费)	$2000 * N$ 元	N 为认证领域数
3	注册审核费	1000 元*人天数	人天数见对应认证规则
4	监督审核费	1000 元*人天数	人天数见对应认证规则
5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2000 * N$ 元	N 为认证领域数

注：最终收费会根据市场行情可能存在一定的变动，具体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